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ICP-MS High Concentration Calcium Standard, Part Number 5190-0480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GHS化学品标识 : ICP-MS High Concentration Calcium Standard, Part Number 5190-0480
产品号 : 5190-0480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物质用途 : 分析化学。
100 ml 瓶
供应商/ 制造商 : Agilent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CALC-AP
412 Ying Lun Road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200131 P. R. China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CHEMTREC®: 4001-20493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物理状态 : 液体。 [清澈。]
颜色 : 无色。
气味 : 特征。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73 - 可能导致消化道灼伤。

 如误吸入: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
沾染: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进入眼睛: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H31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
H318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80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P304 + P340 + P310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1 + P310 + P330 + P331 -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漱口。
不得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 P363 + P310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 P310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废弃处置：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导致消化道灼伤。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食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环境危害：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导致消化道灼伤。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硝酸	≤10	7697-37-2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吸入：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肥皂和水冲洗已遭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对消化道有腐蚀性。 可致灼伤。
- 皮肤接触** : 可致严重灼伤。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 皮肤**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眼睛**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合适的**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不适用的** : 没有已知信息。

特别危险性

- :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 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氮氧化物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

-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 (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泄漏的物质可以用碳酸钠, 碳酸氢钠或氢氧化钠中和。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如果正常使用时物质可能导致呼吸危险, 仅在有足够通风或佩戴适当呼吸器的情况下使用。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远离碱。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储存温度: 20 至 25°C (68 至 77°F (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与碱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硝酸	ACGIH TLV (美国, 3/2015)。 TWA: 2 ppm 8 小时。 TWA: 5.2 mg/m ³ 8 小时。 STEL: 4 ppm 15 分钟。 STEL: 10 mg/m ³ 15 分钟。

工程控制 :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 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 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眼睛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层次的防护: 化学防溅护目镜和/或面罩。如果存在吸入危险, 可能需要全面罩式呼吸器。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清澈。]
颜色	: 无色。
气味	: 特征。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2
熔点	: 0°C (32°F (华氏度))
沸点	: 100°C (212°F (华氏度))
闪点	: 无资料。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不适用。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1
密度	: 1 g/cm ³ [20°C (68°F (华氏度))]
溶解性	: 易溶于下列物质: 冷水 和 热水。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配物：会侵袭多种金属产生极易燃的氢气然后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硝酸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500 ppm	1 小时

参考文献

 ECHA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慢性毒性 / 致癌性 / 致突变性 / 致畸性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进入途径被预料到：口服，皮肤，吸入。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消化道有腐蚀性。 可致灼伤。
皮肤接触： 可致严重灼伤。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吸入：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皮肤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无资料。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 一般：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癌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突变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畸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发育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生育能力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吸入 (尘与雾)	32.23 mg/l (毫克/升)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1) 硝酸	剧烈 LC50 1800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Carcinus maenas - 成体	48 小时
2)	剧烈 LC50 72 ppm 淡水	鱼 - Gambusia affinis - 成体	96 小时

参考文献

Shellfish Information Leaflet No.22 (2nd Ed.), Ministry of Agric.Fish.Food, Fish.Lab.Burnham-on-Crouch, Essex, and Fish Exp.Station Conway, North Wales:12 p.

2) Sewage Ind. Wastes29(6): 695-711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硝酸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硝酸	-0.21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法规信息
其他信息

: 特殊规定
223, 274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正确的运输名称	类别	标签	环境危害	PG*	其他信息
UN等级	UN3264	CORROSIVE LIQUID, ACIDIC, INORGANIC, N. O. S. (硝酸)	8		无。	III	特殊规定 223, 274
中国	UN3264	无机酸性腐蚀性液体 , 未另列明的 (硝酸)	8		无。	III	特殊规定 223, 274
IATA 分类	UN3264	Corrosive liquid, acidic, inorganic, n. o. s. (nitric acid)	8		No.	III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Quantity limitation: 5 L Packaging instructions: 852 Cargo Aircraft Only Quantity limitation: 60 L Packaging instructions: 856 Limited Quantities - Passenger Aircraft Quantity limitation: 1 L Packaging instructions: Y 841 Special provisions A3, A803
IMDG 分类	UN3264	CORROSIVE LIQUID, ACIDIC, INORGANIC, N. O. S. (nitric acid)	8		No.	III	Emergency schedules (EmS) F-A, S-B Special provisions 223, 274

PG* : 包装类别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禁配物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 会侵袭多种金属产生极易燃的氢气然后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碱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组分名称	CAS号码	状态	参考号码
硝酸	7697-37-2	列出的	2285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国际列表

国家清单

澳大利亚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加拿大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欧洲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	: 日本目录（ENCs（现有和新化学品））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ISHL）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马来西亚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新西兰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菲律宾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韩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台湾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火鸡	: 未确定。
美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1/06/2016
上次发行日期	: 25/06/2014.
版本	: 4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参考文献](#)：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声明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安捷伦准备文件时所掌握的知识。安捷伦不就其为特定目的之精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做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